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178,310.63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549,919,478.03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67,097,788.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股本为262,520,97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

公司自2001年起未弥补亏损就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近

年来公司经营逐步好转，但由于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巨大，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问题一直未能彻底解决。

三、应对措施

公司及管理层按照既定发展战略，一是，继续保持现有业务优势并执行有效、务实的策略，以应对复杂不确定的市场环境。对现有业务，集中资源深耕，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和需求，通过合理资源配置、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通过改善客户结构，筛选优质客户，提高各类业务附加值服务内容和品质进行市场拓展，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持续以行业政策为导向，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和变化，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二是，积极把握新兴产业的机遇，谋求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